


#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龔志慧	44年05月05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63年畢業於私立復興商工美工科	曾任白宮建設公司室內設計師；83~99年任天主教聖家堂美工設計、總務及臺大醫院志工；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區分部常委；臺北市第十一屆大安區錦安里里長。現任臺北市第十二屆大安區錦安里里長；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區分部常委及臺北市大安區婦女工作委員會會長。	在我們生活周圍最美的風景就是「人」，所以，凡事只要以「人」的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目標，尊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取得多數人不同的想法和需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改善大環境，增進人與人之間和諧與互動。 一、營造生態多綠化，發展綠色高價值，創造社區有生態、康健、和諧的生活。 二、積極爭取周邊停車空間，加強社區行人安全，規劃、改進友善行走廊道。 三、重視長者生活照顧，營造日間關懷據點。 四、提升社區健康、安全、舒適友善的環境。 五、發展鄰里巷弄文化，增進陶冶生活領域。 六、結合社區多方資源，推動環保再生共識。 七、活化社區閒置空間，提升綠色健康環境。 學問的領域重於研究，經驗的範疇則在實踐，凡事實事求是，務實公眾事務，虛心受教，全職服務，爭取資源，建設極大化，落實回饋地方，相信有您共同的協力，分享社區再創更高境界的標的。

第1270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潮州街124號【基督教頌主堂】(錦安里1-2, 5-6鄰)

第1271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金山南路2段215巷18號【基督教錫安堂】(錦安里4, 7-9, 18鄰)

第1272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和平東路1段129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一樓西側廊廳】(錦安里3, 13-14, 16-17鄰)

第127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和平東路1段129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一樓東側廊廳】(錦安里10-12, 15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